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国内外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政策方面，国家继续深化落实医疗体制改革，继续推动和落实“医保控费”、“控制药占比”、“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分级诊疗”和“两票制”等一系列行业政策法规，医药行业逐渐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挑战空前。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精品化战略、创新型战略、人才型战略，坚持“以民为天，以质为圣”的发展理念，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医药行业政策及控股股东事件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2,746,111.6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732,370.0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10%，为了应对日益复杂的竞争环境并迎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大力推行营销组织架构及相关配套细节的改革，确立了营销发展的长期策略；深入推行精细化管理，从精细向精准进化，加速数字化转型，大幅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在业务转型升级、技术引进与革新、生产提质降本等方面的工作也在有序推进。

二、2020年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2,746,111.67	1,679,540,467.80	-28.39%
营业利润	-500,342,805.23	-221,649,803.98	125.74%
利润总额	-534,578,327.57	-230,763,983.48	131.66%
净利润	-493,585,115.96	-220,065,687.10	12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732,370.08	-223,979,244.26	119.10%
资产总额	3,645,939,804.44	4,406,913,839.17	-17.27%
负债总额	1,256,225,878.85	1,462,568,271.55	-1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0,360,125.72	2,887,392,322.98	-18.95%
股本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0.00%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并积极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报告期，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会议10次，共审议议案58项。

（二）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由董事会提请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股东大会的召开均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2020年均能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

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力维护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治理水平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起到了严格把关的作用，推进了公司合规发展，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无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使用和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的报送、登记和保密工作。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六）持续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明确有关事项的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制度名称	审议情况
1	2020.12.11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0.12.1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0.12.11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20.11.0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全票通过
5	2020.11.0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全票通过

（七）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积极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尊重股东的重大信息知情权。日常工作中认真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重视投资者调研工作。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鉴于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不进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1年，经济形势严峻复杂，行业政策调整和疫情常态化的影响将逐渐显现，各行业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在这样的行业大背景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实现销售收入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增长，控制公司成本费用，提高公司营业利润仍是公司2021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深化改革，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变革机遇，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工业增速、流通稳健、渠道建设、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建设，全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择机通过企业并购或直接收购等方式，引进更多独家产品，不断强化公司独家产品线优势。

（一）科研方面

2020年，公司获得了地贞颗粒补充申请批件、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0.5g、1.0g）《药品注册证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荣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未来，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将继续以中成药的研发为准，并加大化学药品的开发，重点围绕治疗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精神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及感染性疾病等开展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研究院具有先进的研究试验生产设备和精密分析检测设备，具备很强的新产品科研开发能力、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规范化的质量检验能力。将瞄准国际生命科学发展的前沿领域以及药物研究的重要科学问题，开展仿制药和创新药研究，发展药物开发的新方法和新技术。

（二）工业制造方面

2021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工业换档增速，遵循“整合、创新、提高”的产业发展方针，进一步整合公司内外资源，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做大做强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市场；我们将改造落后生产设备，新增生产线，以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我们将通过学习、培训、自查自检整改等措施，不断强化日常生产管理，提升质量水平，保障产品品质；同时，加强日常专项监管，落实安全环保人员相关责任，保证安全环保无事故。

（三）医药流通和营销渠道建设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对重庆地区销售和全国区域销售进行结构性调整。对流通业务进行全面梳理，稳定和保障重点品种、重点客户，逐步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加强营销系统内部的培训及资源整合工作，发展新客户，同时，将全力开发公司第三终端市场，努力扩大工业自产品种的销售，实现销售快速增长。

（四）信息化建设方面

坚持以集团信息化建设为技术手段，促使业务、财务、管理一体化，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可视，使决策者、管理者与员工之间、部门之间信息对称、传递便捷、响应快速，以实现精细化过程管理，从而提高决策管理的高效性、准确性，提高生产工作效率，降低生产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经营利润，实现企业价值增长。2021年，我们将进一步推进全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以实现智能制造、智能流通的最终目标。

（五）人力资源建设方面

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研发、管理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于高质量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大。2021年，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的力度，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改革。通过建立长效考核激励机制，确保管理团队执行公司战略规划并达成业绩目标；促使公司上下利益高度统一，以确保公司在当前行业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抓住发展机遇，迎接挑战，进一步释放活力，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企业价值增长。

（六）内部控制管理方面

公司将继续推进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及投资者关系建设与管理工
作。加强企业内部治理，并有效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中。逐步强化内部的流程化、体系化管理，减少管理风险。

最后，我们相信公司能在精品化战略、创新型战略、人才型战略和“以民为天，以质为圣”的发展理念中，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诚信经营，规范化管理，努力发展！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